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梁增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周东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邱友



志先生为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唐治、韩士民、廖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